

2021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(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第 13(2) 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大學規程》

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規程 III (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)

規程 III，第 1(b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金融學碩士 (金融科技)

理科碩士 (金融科技與數據分析)

理科碩士 (城市分析)

環球管理學碩士”。

《2021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2021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

B3128

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訂立。

香港大學校監
林鄭月娥

註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碩士學位。